



残障人士与新冠肺炎 (COVID-19)

残障人士与新冠肺炎

患有新冠肺炎的人士、新冠肺炎康复人士或被认定患有新冠肺炎的人士将根据联邦《公平住房法案》和匹兹堡市《公平住房条例》中的残疾保障获得住房歧视保护。

残疾的定义包括 (1) 拥有严重限制一项或多项主要日常活动的身体或精神障碍人士；(2) 被视作拥有此类障碍的人士；(3) 拥有此类障碍记录的人士。

《公平住房法案》中的残障定义包括传染病，例如艾滋病/艾滋病病毒 (HIV)、结核病和肺炎。

合理便利与新冠肺炎

合理便利是对政策、惯例、规则或程序的一种改变，旨在为残障人士提供能够全面利用且充分享受的家。

因新冠肺炎而提出的要求包括：

- 请求房东为因对新冠肺炎有着更高感染风险而无法安全移动和/或寻找新住处的残障人士续订租约。

被视作残障人士

先前感染过新冠肺炎或被认定患有新冠肺炎的人士不可被拒绝租住或因刻板印象或个人假设而受到区别对待。

例如：

- 房东拒绝续租或驱逐作为医护人员且与新冠肺炎患者有密切接触的租户。

直接威胁与新冠肺炎

根据《公平住房法案》的规定，房东无需向“将对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人提供住房。虽然新冠肺炎具有高度传染性，但是在评定患有新冠肺炎人士的直接威胁时，需要有疾控中心、州际或当地卫生部门所告知的个人评估。

在确认直接威胁后，房东应采取减少或消除威胁的措施。

例如：

- 自护理院或疗养院搬出并患有新冠肺炎的人士应自我隔离，直到他们不再携带病毒且解除直接威胁为止。



大匹兹堡公平住房合作伙伴

大匹兹堡公平住房合作伙伴 (Fair Housing Partnership, FHP) 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公平住房执法机构。他们在宾夕法尼亚西部通过教育、公平住房分析、执法行动、外联活动和社区组织确保人们获得平等的住房选择。

欲获得协助以提出投诉，包括为住房歧视受害者免费提供的辩护、调查和法律代理服务，请联系 FHP，即宾夕法尼亚西部的公平住房倡议计划 (Fair Housing Initiative Program, FHIP)：

办公室电话：412-391-2535 |

传真号码：412-391-2647

2840 Liberty Avenue, Suite 205

Pittsburgh, PA 15222

fhp.org



匹兹堡人际关系委员会

匹兹堡人际关系委员会 (Pittsburgh Commission on Human Relations, PghCHR) 将会调查对雇佣、住房和公共设施所提出的歧视投诉，以及进行社区教育和外联计划，以便为匹兹堡市所有人民提供平等权利和机会。

欲提出行政上的住房歧视投诉或请求更多有关匹兹堡公民权利保障的信息，请联系 PghCHR，即匹兹堡市的公平住房援助计划 (Fair Housing Assistance Program, FHAP)：

办公室电话：412-360-9553 |

传真号码：412-255-2288

414 Grant Street, Room 908

Pittsburgh, PA 15219

human.relations@pittsburghpa.gov

pittsburghpa.gov/chr

公平住房法将住房歧视定义为：

- 受保护的群体
- 与住房有关的伤害行为
- 受保护群体与伤害行为之间的关系
- 联邦保护：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家庭地位和残障人士
- 匹兹堡市保护：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家庭暴力幸存者的身份、出生地、公民或移民身份、首选语言和发色，包括保护性和与文化有关的发展及发色

